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人〔2016〕47号

关于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工程第一期培养对象 结业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于2013年11月启动，根据《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桂教人〔2013〕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定于2016年11月上旬对“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一期培养对象进行结业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一期培养对象（详见附件1）。

二、考核内容

研修计划完成情况、课题研究完成情况、研修成果获取情况、研修经费使用情况、脱产研修情况、导师对培养对象评价情况（考核时段为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

三、考核方式

我厅委托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开展本次结业考核工作，考核主要采取专家组审查材料的方式进行，特殊情形下，考

核专家可采取通话方式或约谈方式询问培养对象相关事项。

四、材料填报要求

(一) 请第一期培养对象按要求填写《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结业考核表》(见附件 2, 下称《结业考核表》)。表格分为五部分, 封面和第一部分由培养对象填写, 第二部分由培养对象通知导师填写, 第三部分由考核组专家填写, 第四部分由考核组组长填写, 第五部分由自治区教育厅填写。

(二) 考核材料的生成与提交方法: 《结业考核表》的第一部分请培养对象将内容填写完整, 以“培养对象姓名+结业考核”为文件名, 通过附件形式发送到邮箱 gxp5566@126.com, “取得的研究成果”中列举的 19 个类别, 请培养对象将成果扫描或拍照(输出的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下同), 生成的文件按对应的类别加顺序号进行编号(如 1-12、2-13), 一起压缩成若干个 ZIP 文件, 以“培养对象姓名+结业考核研究成果”为附件的文件名发送到上述邮箱。若培养对象只列举成果, 而没有相关成果的扫描或拍照或特别的说明, 所列成果不予以认可。

《结业考核表》的第二部分请培养对象将《结业考核表》、《实施办法》及本通知的电子版发送给导师, 由导师依据三年来指导的情况及培养对象填写《结业考核表》第一部分的内容填写《结业考核表》的第二部分, 并将本部分内容打印输出, 亲笔签名后扫描或拍照, 以“培养对象姓名+结业考核导师评语”为文件名, 通过附件形式发送到邮箱 gxp5566@126.com。

(三)《结业考核表》是结业考核重要的材料依据，请培养对象务必认真填写并及时提交。考核期间请培养对象保证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专家组电话联系。

五、其他要求

(一)请各位培养对象认真对待并积极配合本次考核，如实填写《结业考核表》各项内容，如有弄虚作假、无中生有等不实行为，一经查实，视为考核不及格。

(二)请各位培养对象于2016年10月30日前将《结业考核表》等材料报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金顺，0773—5828658，13317731221，QQ号码:282894097。

- 附件：1. 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一期培养对象名单
2. 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结业考核表
3. 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桂教人〔201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6年8月17日



附件 1

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工程第一期培养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研究学科专业/方向
1	曾海舰	男	广西大学	金融学/公司金融与投资学
2	陈宗平	男	广西大学	结构工程/钢与混凝土组合结构方向
3	黄豪中	男	广西大学	动力机械及工程/ 新一代内燃机燃烧理论与技术
4	王恩界	男	广西大学	传播心理学
5	王高才	男	广西大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智能网络技术
6	谢仁敏	男	广西大学	古代文学/海外华文文学
7	蔡 韧	男	广西师范大学	音乐学研究/钢琴演奏与教学研究
8	岑学贵	男	广西师范大学	课程与教学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研究学科专业/方向
9	曾上游	男	广西师范大学	理论物理/计算神经科学
10	陈洪波	男	广西师范大学	研究考古学/新石器时代方向
11	靳书君	男	广西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12	唐振军	男	广西师范大学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图像处理与多媒体
13	王彦	女	广西师范大学	教师教育研究/教育社会学研究
14	张军舰	男	广西师范大学	统计学/数理统计及其应用
15	唐忠	男	广西医科大学	医学信息管理/计算机网络
16	陶人川	女	广西医科大学	口腔医学/牙周粘膜疾病
17	韦力	男	广西医科大学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神经生物学
18	谢玉波	女	广西医科大学	麻醉学/麻醉药对大脑发育的影响及癌痛治疗
19	张海英	女	广西医科大学	预防医学/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及全科医学教育
20	邹云锋	男	广西医科大学	卫生毒理学/职业与环境毒理
21	葛丽娜	女	广西民族大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研究学科专业/方向
22	黄素心	女	广西民族大学	数量经济学
23	蓝平	女	广西民族大学	化学工艺/生物化工/生物基材料制备/生物质能源
24	刘志强	男	广西民族大学	越南语
25	卢振坤	男	广西民族大学	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图像处理
26	唐晓涛	女	广西民族大学	历史人类学
27	杨天保	男	广西民族大学	思想史及区域文化史研究
28	陈爱永	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应用数学动力系统
29	高兴宇	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光机电一体化
30	黄勇	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医学生物传感/纳米材料制备及应用、肿瘤成像
31	杨海晨	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体育教育训练学
32	袁胜军	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市场营销/品牌管理
33	陈炜	男	桂林理工大学	旅游管理/民族文化遗产开发与管理
34	王磊	男	桂林理工大学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研究学科专业/方向
35	张淑华	男	桂林理工大学	无机化学
36	侯小涛	女	广西中医药大学	分析化学/中药活性成分及质量控制研究
37	胡跃强	男	广西中医药大学	中医内科学/中医脑病方向
38	卢汝梅	女	广西中医药大学	中药/民族药化学成分与质量标准
39	韦燕飞	女	广西中医药大学	中医药防治肝脏疾病基础
40	郑景辉	男	广西中医药大学	中西医结合心脑血管疾病临床与基础
41	郭艳凤	女	广西科技大学	偏微分方程/无穷维动力系统
42	李 健	男	广西科技大学	工程力学/气泡动力学
43	廖志高	男	广西科技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决策理论与方法
44	陈文琼	女	广西师范学院	法学和政治学交叉学科/地方法制与政治制度
45	黄燕敏	女	广西师范学院	有机化学/药物合成
46	孙晓燕	女	广西师范学院	统计物理/交通流理论
47	徐 健	男	广西师范学院	广西新闻传播史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研究学科专业/方向
48	何光	男	广西艺术学院	油画
49	简圣宇	男	广西艺术学院	艺术理论与批评/当代美学思潮
50	罗幸	女	广西艺术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51	唐楷之	男	广西艺术学院	书法创作与理论研究
52	谭盛葵	男	桂林医学院	预防医学/分子流行病学
53	黄忠仕	男	右江民族医学院	生化药理学/抗老年性痴呆药物研究
54	陈渊	女	玉林师范学院	化学工艺/功能材料
55	邓维安	男	河池学院	从事动物学专业教学和昆虫分类系统学研究
56	焦耘	女	广西财经学院	税收制度理论
57	张建中	男	广西财经学院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中国东盟区域经济合作
58	王瑛	女	梧州学院	产业经济学
59	张百顺	男	贺州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与农村问题研究
60	梁银湘	男	百色学院	政治学/公法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研究学科专业/方向
61	乔鹏亮	男	钦州学院	物流管理/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62	王志远	男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逻辑学/行动逻辑与决策逻辑、博弈方法
63	易其顺	男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物理/物理教育
64	覃维献	男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车辆工程/汽车电子与二手车研究
65	黄 昀	女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体育保健
66	朱江勇	男	桂林旅游学院	戏剧戏曲/旅游文化
67	钱应华	男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体育/体育人文社会学
68	张 业	男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应用化学
69	胡吉红	女	广西警察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70	魏 佳	男	广西警察学院	商法、经济法
71	杨 彦	女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艺术领域、教师教育
72	李继宏	男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世界区域贸易与投资
73	杨洪元	男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研究学科专业/方向
74	谭欣	女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和酒店管理专业/区域旅游经济研究
75	韦林	女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CAD/设备管理与维修
76	伍咏晖	男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先进制造技术
77	周玲	女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楼宇智能化
78	肖飞鹏	男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工程/水文水资源与生态环境方向
79	覃峰	男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防灾减灾及道路新材料
80	刘有莲	女	广西生态职业技术学院	森林保护/林业及园林有害生物控制
81	王永富	男	广西生态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林产品物流方向
82	唐宏	女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生人文教育/职业教育管理
83	黎宾	男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火电机组运行技术/分布式能源系统、高职教育理论
84	谭波	女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仓储管理、战略管理、高职教育
85	谭克诚	男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车辆工程/现代汽车电子控制技术方向
86	刘洪波	男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艺术设计研究/艺术设计与设计史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研究学科专业/方向
87	邓力	男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嵌入式系统
88	梁俊斌	男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教学与研究/无线传感器网络
89	刘深	男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古代文学研究/明清文学
90	赵巧艳	女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民族学/民族文化与民族经济
91	龙海平	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农村思想政治教育
92	蒋红星	男	广西教育学院	教育技术学
93	甘宜沅	男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宏观经济学/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方向
94	邹迎九	男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新闻传播学媒介管理
95	王威	男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国际法/海商法、国际经济法、区域经济融合

附件 2

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工程结业考核表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

学历_____学位_____专业技术职务_____

选派学校及院系_____

邮编及通讯地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联系 E-mail_____

导师姓名及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监制

第一部分(培养对象填写部分)

培养对象三年研修学习总结（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

培养对象三年研修成果总结（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

培养对象三年研修期间研修成果汇总表（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类别	项目内容	取得时间	成果明细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情况		
2	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排名前 2 位）情况		
3	获得教学、科研项目立项情况（立项名称、级别）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2 位）情况		
5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文科类项目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高职高专 10 万元）及以上，理科类项目经费累计达 30 万元（高职高专 15 万元）及以上情况		
6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高职高专培养对象通过市、厅级以上鉴定）情况		
7	获得专利成果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8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授予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相关荣誉称号的情况		
9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且排名前2位情况		
10	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或国内核心刊物公开发表论文情况（独著或者第一作者）（请说明每一篇论文发表所在期刊级别，如SCI、SSCI、A&HCI；EI、ISTP、权威期刊、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新华文摘；CSSCI、核心期刊；国家级期刊；省级期刊；CN刊物）		
11	公开出版的论著、教材情况		
12	学历学位获得提升情况		
13	职称获得提升情况		
14	获得的其它研究成果情况		
15	获得的其它奖项情况		
16	获得的其它荣誉情况		

17	出国（境）学习（半年及以上）的情况（请说明有无，有则标明目的地）		
18	脱产研修去往单位证明		
19	研修期间取得的其它与结业考核鉴定有关的成果		

培养对象结业考核自评（依据《实施办法》，对照本人的研修计划执行情况，本人认为是否实现研修目标？结业考核是否合格？）：

第二部分（导师填写部分）

导师意见（客观评价培养对象三年来专业研修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指出成绩和不足，结合《实施办法》有关精神，按不合格、合格、优秀等级对培养对象结业考核作出评价。）：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考核组专家填写）

专家评审意见（客观评价培养对象三年专业研修情况及取得成果，指出成绩和不足，结合《实施办法》有关精神，按不合格、合格、优秀等级对该培养对象结业考核作出评价。）：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考核组专家组长填写）

专家组组长评审意见（依据《实施办法》有关精神，按不合格、合格、优秀等级对该培养对象结业考核作出评价。）：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广西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填写）

（依照《实施办法》文件有关精神，按不合格、合格、优秀等级对该培养对象结业考核作出评价。）：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人〔2013〕9号

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 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1

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工程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3〕6号)精神,加强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促进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的提高,决定启动“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第二条 本工程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委托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

第三条 本工程以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为先导,以提高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为核心,以促进教师持续发展为目标,培养一批师德高尚、理念先进、能力突出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为壮大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提供后备力量,为促进高等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提供坚实的支撑。到2016年,争取累计重点培养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200名。

第四条 本工程实施时间为2013年至2016年,分两期进

行，每期培养 100 名。第一期时间为 2013 年至 2015 年；第二期时间为 2014 年至 2016 年。培养对象脱产学习研修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第二章 培养对象及遴选条件

第五条 从我区高校中选拔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在职优秀青年教师作为本工程培养对象。逐步推动各高校自行自觉开展校内优秀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第六条 本工程培养对象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师德修养。

（二）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

（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四）最近三年以来，为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至少开设 2 门及以上课程，并且教学评价为优良等级。

（五）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科研能力，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取得较好业绩。近三年至少具有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项目经费工科 3 万元以上（高职高专 2 万元以上），文理科 1.5 万元以上（高职高专 1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持人取得其它协作科研项目经费工科 15 万元以上（高职高专 10 万元以上），理科 9 万元以上（高职高专 5 万元以上），文科 3 万元上（高职高专 2 万元以上）；或取

得厅局级科研成果鉴定 2 项，且为主持人。

2.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三位。

3. 主持并完成自治区级教学改革立项课题。

4. 以独著或者第一作者，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国内核心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文科类 3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较高水平的教材、论著。

5. 取得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二位。

6. 获得过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材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位。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各高等学校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分配的推荐名额，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开展组织申报、推荐工作。各高校推荐培养对象尽量考虑学科分布，原则上同一个二级学科推荐人数不超过 2 名。

第八条 申请人本着实事求是原则申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其教学情况、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推荐意见，经公示无异议，由学校统一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

第九条 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遴选。

第十条 自治区教育厅对遴选人选经公示无异议，正式公布培养对象名单。

第十一条 培养对象一经入选，由选派学校与培养对象签订培养合同或协议，报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备案。培养合同或协议应明确培养对象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对违约的培养对象要有相应的处罚规定。

第十二条 每个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不得同时申报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的高校青年教师国内访学计划、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高校教师社会践习计划等。已入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的，不得申报。

第四章 培养方式及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 本工程实行导师制。培养对象可在区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选择导师，培养对象的导师应为博士生导师，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硕士生导师。高职高专培养对象的导师可为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硕士生导师。

第十四条 培养对象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本人的研修计划，研修计划必须包括研修内容、步骤、目标任务，由所在学校和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共同审定。

第十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按每位培养对象每年 6 万元核拨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当年安排，当年用完。经费主要用于工程日常管理、导师指导费、调研会议差旅、学术交流、实验材料、图书资料、论文发表、集中培训、中期评估和结业考核等方面。选派学校要在教学、科研工作条件及经费等方面给予培

养对象大力支持。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委托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会同所在学校对培养对象进行中期评估、结业考核。

第十七条 培养对象必须完成本人的研修计划，并至少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方可准予结业：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排名前 2 位）。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2 位）。

3.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文科类项目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高职高专 10 万元）及以上，理科类项目经费累计达 30 万元（高职高专 15 万元）及以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高职高专培养对象通过市、厅级以上鉴定）；获得专利成果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5.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授予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相关荣誉称号。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且排名前 2 位。

7. 以独著或者第一作者，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文科类 3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较高水平

的论著、教材；高职高专培养对象可在广西优秀刊物发表论文4篇以上。

8. 学历学位获得提升。

第十八条 经结业考核评估合格者，由自治区教育厅颁发《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结业证书》，可以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在培养期间有违反师德行为、学术道德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或调离广西高校的，中止其培养资格；对期满未按时结业者，停止资助，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国外权威刊物”是指：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ISR（科学评论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A（化学文摘）等，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收录证明。“国内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中的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的期刊。广西优秀刊物是指：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科学技术厅联合评选的科学类期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